

七、诚信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1、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，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；
- 2、未按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3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4、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；
- 5、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；
- 6、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；
- 7、恶意投诉的；
- 8、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；
- 9、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- 10、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；
- 11、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21日

